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1〕28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按照区脱贫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鄠脱贫办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存量资金下达给你们。现就资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1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0 万元，存量资金 3.358625 万元。

二、资金分配及使用范围

下达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 2008.358625 万元（其中：2021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05 万元、存量资金 3.358625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大类。

下达区人社局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 万元，专项用于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以及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项目。

三、相关要求

1. 必须按照专项资金有关制度要求，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

2. 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

3.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区级、镇级、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附件：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区级资金总额:	2005	
		其中: 财政拨款	20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困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区级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困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 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